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4-008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本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本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以股本或股本关联工具（包括任何可转换或交换成 A 股及/或 H 股的债券、期权或其他衍生产品）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孙永才、马云双、王铵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2.0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40 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01%。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该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负责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8.6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人民币 1,200 亿元的融资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批准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银行综合授信等融资融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对下属子公司境内外投标、合同履行等业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人民币 1,283.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对上述担保计划中全资子公司之间或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该类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安排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机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科创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美元债券、A 股可转换债券、H 股可转换债券或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以下简称“债券”)，发行的各类债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和/或符合债券发行相关规定的用途。本次拟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证券化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一定额度应收账款保理和证券化，应收账款保理和证券化转让资产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0 亿元，并不得突破当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实施应收账款保理和证券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5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总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总裁在授权额度内与授权期限内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办理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依据该等协议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产品和服务互供、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孙永才、马云双、王铵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

依据该协议向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存款证明、资信证明、结售汇、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孙永才、马云双、王铵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纲要（2023-2025 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纲要（2023-2025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十、《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的薪酬事项，相关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请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关联委员在讨论自身薪酬事项时已回避）。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请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本议案涉及马云双先生的薪酬，马云双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同意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9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2,7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意见；
- 4、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意见；
- 5、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